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2〕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 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22年第11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2年4月29日

江苏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外专家在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加强校外研究生导师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属我校的外单位人员，包括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校外实践硕士研究生导师两类。

第三条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兼职硕导）主要指因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高层次人才培养国际化的需要，由学校正式聘任并发文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外单位人员（含境外人员）。

校外实践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实践硕导”）主要指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在政府、企业等外单位选聘人员（含境外人员）。

第四条 聘任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促进学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的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

（二）有利于学科水平提升以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

（三）有利于提升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四）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

（五）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六)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控制数量，科学合理。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五条 兼职硕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 能够按照江苏科技大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服从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的各项规定。

第六条 双一流建设高校人员申请兼职硕导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其他高校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选聘条件与校内导师相同，具体见《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七条 研究院所、政府、企业等单位人员申请兼职硕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二)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在研有明确应用背景的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经费

工学类不少于30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8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15万元。

2. 学术型兼职硕导近五年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C类以上论文1篇，或D类以上论文2篇。

3. 专业型兼职硕导满足下列任意一条：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

(2) 授权并转化发明专利1项且转让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15，二等次前10，三等次前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3，二等次前1，三等次第1）；

(4) 完成（排名前2）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

(5) 本单位排名第1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6) 通过（排名前2）省级以上品种认定或国家新兽药认定。

(三) 在学术界、产业界等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人士，或者在行业内取得公认的成就者，或者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第八条 实践硕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高，作风正派，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恪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 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知名企业、行业

协会、科研院所等负责人，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

(三)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有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一定的科研经费，专业方向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应用价值或开发前景。

(四)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近五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受邀在国内外行业会议上做过主题报告，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单项经费不少于50万元的横向课题。

(五)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文献，并能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兼职硕导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人员应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批表》，明确校内合作导师，提交本人近五年获奖、专利、专著、论文、项目等成果证明至申请指导学科牵头学院。

(二)各学院学科评议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学院学科建设的需要，认真审核，将通过人员名单及材料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并发放聘书。

第十条 实践硕导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拟申请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填写《江苏科技大学校外实践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提交本人近五年获奖、专利、专著、论文、项目等成果证明。

(二)学科评议组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条件和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核，将通过人员名单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聘书。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十一条 兼职硕导的职责和权利：

(一)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工程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二)参与审查研究生的选题报告和研究方案，并指导该方案的实施。

(三)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同的署名权，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成果可作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四) 为相关学科本科生、研究生开设课程或系列讲座。

(五) 在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过程中做出特殊贡献、取得重大成果者可申请为校外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实践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一) 仅作为第二导师。

(二) 与校内第一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共同负责为研究生从事课题研究及工程专业实践创造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工程资料、实验场地、仪器设备、专业实践经费等。

(三) 作为产业（行业）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学术报告与专题讲座、修制定培养方案、编撰教材和案例、学位论文开题与答辩等研究生教育活动。

(四) 负责研究生实践期间的管理，包括指导研究生开展专题研讨、阶段考核、学术论文的研究与撰写等工作。

(五) 在实践基地联合指导研究生完成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及相关成果，享有与专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同的署名权，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成果可作为研究生论文答辩和授予学位的基本条件。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和实践导师的聘期为3年，聘期届满后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组织开展考核，实践导师由各学院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考核合格者

方可续聘。

第十四条 兼职硕导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的，需向相关学科和校内导师提出申请，经校内导师和学院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兼职硕导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一）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硕士研究生。

（二）以江苏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

（三）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经费不少于50万元的横向课题，其中江苏科技大学的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

（四）与江苏科技大学合作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

（五）以江苏科技大学为共同署名单位授权发明专利2项。

（六）其他经认定可视为考核合格的成果。

第十六条 实践硕导聘期届满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视为考核合格：

（一）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实践教学考核。

（二）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活动。

（三）其他经认定可视为考核合格的成果。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二) 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 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或相关研究报告等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一稿多投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 违反科研道德或出现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

(四) 经学校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原在我校工作的导师, 若调离我校后可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在读研究生的培养。继续上岗招生的则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的聘任与校内导师的遴选时间一致。自2022年选聘的校外导师均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